

商讨《香港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谘询文件

引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今天（2015年10月9日）宣布，香港将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商讨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即《香港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港澳 CEPA》）。本文件就磋商涵盖的主要范畴提供资料，并诚邀各界提供意见及建议，以协助特区政府为香港与澳门的磋商制定策略和立场。

背景

香港对自贸协定的立场

2. 香港是多边贸易制度的坚定支持者。同时，我们亦对双边、诸边及区域自贸协定（注 1）抱持开放态度。只要符合本港的利益及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原则，并有助多边贸易自由化，我们便会探讨与其他经济体缔结自贸协定的可能性。

3. 香港一直积极寻求与贸易伙伴缔结自贸协定。至今，我们已分别与内地（于 2003 年）、新西兰（于 2010 年）、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于 2011 年）（注 2），以及智利（于 2012 年）签订了四份自贸协定。此外，香港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注 3）于 2014 年 7 月展开自贸协定谈判。

香港与澳门的整体经济和贸易关系概况

4. 香港和澳门享有既紧密且建立已久的双边贸易关系。我们建立《港澳 CEPA》的首要目标，是营造更优良的贸易和营商环境，从而进一步促进两地之间的经济合作和发展。

5. 香港和澳门目前已各自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港澳 CEPA》建立后，三地可透过此等《安排》组建新的共同平台，进一步推进「大中华」地区内的贸易和投资开放及便利。

商品贸易

6. 就货物贸易而言，澳门于 2014 年是香港的第十九大（注 4）贸易伙伴，双边贸易总额达 550 亿港元，占香港贸易总额约 0.7%，与 2013 年相比，增长率为 4%。由 2010 年至 2014 年，香港与澳门双边贸易的年均增长率录得双位数的显著增幅，达 22%。

服务贸易

7. 在 2013 年，澳门是香港第十四大服务贸易伙伴，双边服务贸易额达 170 亿港元，是香港与服务世界各地的服务贸易总额的 1.3%。

8. 近年，香港与澳门的服务贸易录得显著增长，2009 年至 2013 年间的年均增长率为 18%。从香港输出澳门，以及从澳门输入香港的主要服务为建筑、旅游和其他商业服务。

投资

9. 香港与澳门的投资关系密切。截至 2013 年年底，澳门是香港第十一大外来直接投资来源地（累计投资存量市值为 1,130 亿港元），亦是香港第十一大向外直接投资目的地（累计投资存量市值为 640 亿港元）。

磋商涵盖的主要范畴及征询意见

10. 香港与澳门抱有共同意愿，签订一份全面和高质素的《港澳 CEPA》。有关磋商将涵盖以下的主要元素——

- (a) 承诺维持零关税；
- (b) 减少非关税壁垒（注 5），以及避免实施贸易救济措施（注 6），包括反倾销、保障和反补贴措施；
- (c) 简便的清关程序；
- (d) 服务贸易自由化及便利化；
- (e) 投资自由化、保护、促进和便利化；
- (f) 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以及
- (g) 法律和制度安排及争端解决机制。

货物贸易

11. 香港和澳门对任何进口货品均没有征收关税。在《港澳 CEPA》商讨过程中，香港和澳门将致力维持两个经济体现行的零关税制度，在两地之间的货物流动方面，为港商提供零关税的法律保障。

12. 由于香港和澳门均属自由港和没有征收关税，因此《港澳 CEPA》无需如同香港其他自贸协定般，制定优惠性产地来源规则。

13. 此外，双方将致力减少非关税壁垒，以及避免实施贸易救济措施，以进一步减少贸易障碍和促进两地之间的货物贸易。

征询意见：我们欢迎各界人士，就上述范畴及其他香港应专注的方面或措施提供意见。

服务贸易

14. 香港的主要服务行业包括：进出口贸易、批发和零售业（占 2013 年本地生产总值的 25.0%）、公共行政、社会及个人服务（17.0%）、金融及保险服务（16.5%）；地产、专业和商用

服务（10.8%）；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6.0%）；以及资讯及通讯服务（3.6%）。

15. 在是次磋商中，香港将致力争取让本港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在澳门市场中享有更佳的市场准入机会或更有预算。

征询意见：我们欢迎各界人士，就以下范畴提供意见—

- (a) 香港在《港澳 CEPA》下的服务磋商中，应聚焦的服务行业和服务措施。例如：在澳门市场中提供服务时，有否现存或预见的障碍；以及
- (b) 香港作出承诺时，是否有任何服务界别、范畴或措施需要特别谨慎处理，包括应否承诺对澳门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维持我们现行的准入制度。

我们亦欢迎其他与澳门服务贸易相关事宜的意见。

投资

16. 香港和澳门将致力营造更有利的投资环境，以促进双方投资流动。

征询意见：我们欢迎各界人士，就澳门对香港在当地投资的政策及待遇上应改善的地方，提供意见。

谈判的其他范畴

17. 《港澳 CEPA》的磋商将包括简便的清关程序、知识产权上的合作、法律和制度安排及争端解决机制等。我们欢迎各界就这些范畴提供意见和建议。

总结

18. 我们相信《港澳 CEPA》可为香港带来经济利益，为香港进入澳门市场提供更佳的市场准入，并创造更多商机，有利香

港的长远经济增长。《港澳 CEPA》亦有利巩固香港作为国际贸易、商业和金融中心的地位。此外，《港澳 CEPA》连同现时香港和澳门各自与内地建立的《安排》，可为组建一个新的共同的平台奠定基础，进一步推动内地、香港及澳门三地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

19. 现诚邀各界人士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或以前以下列邮递、传真或电邮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如有查询，欢迎与李俊先生（电话：3403 6060）联络，或电邮至：fta@tid.gov.hk。

邮寄地址：	香港九龙城协调道 3 号 工业贸易大楼 13 楼 1325 室 工业贸易署（欧洲部）
传真号码：	2789 9761 / 2789 2491
电邮地址：	fta@tid.gov.hk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工业贸易署
2015 年 10 月 9 日

注 1：

自贸协定乃两个或以上的经济体缔结的协定。该协定透过撤销或降低关税、以及各缔约方之间货物及服务贸易、投资及其他贸易相关范畴上的其他限制措施，让缔约方以优惠条件进入彼此的市场。

注 2：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指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

注 3：

东盟的成员包括汶莱、柬埔寨、印尼、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注 4:

本文件所列排名均以个别经济体各自数额单独计算。

注 5:

非关税壁垒是关税以外的贸易限制措施，例如配额、进口许可证制度、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及禁制等。

注 6:

贸易救济措施指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实施此等措施时，令进口经济体可对若干进口产品征收关税及其他收费以外的额外税项（此乃其中一项常用措施）。